



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

肯定政府修訂「菸害防制法」聲明稿

本會致力於台灣成癮問題的防治工作，成癮是身、心、靈失調的現象，不僅會產生個人的健康問題，也影響到家庭與社會；因應菸、毒、酒等各種成癮物質的日新月異，成癮防治也面臨許多新的挑戰；成癮防治除了依靠政府單位研訂周全而有效的法規，也必須結合家庭、學校、民間各界等共同合作，從醫療、公共衛生、教育、司法等多個面向多種職類及專業人員齊心協力。

加熱菸及電子菸已是各國重要的健康危害議題，我國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草案，讓這些新興菸品的管理有法源依據。本會肯定政府修訂「菸害防制法」來管制各項菸品的使用，除了禁止危害性高的電子菸（類菸品）外，也納管了加熱菸（指定菸品）及其載具（必要的組合元件）；業者在製造或輸入前，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「健康風險評估」審查，也禁止加熱菸及其載具之促銷與廣告，並禁止以郵購、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。若能嚴格執行「菸害防制法」，可避免民眾或青少年因商業廣告的吸引而忽略其對身體的危害性。

「上醫治未病」、「中醫治欲病」、「下醫治已病」，祖先早已告訴我們醫療是預防重於治療，各類菸品都有其成癮性及危害性，在成癮前甚至是還未使用前就能了解其危害並避免使用，才能讓癮不上身；若是有各類成癮困擾的民眾，也應及早尋求專業人士協助，早日脫離成癮的危害，讓自己的身心處在健康的狀態。

台灣成癮學會

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